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调整之事前认可的说明

公司拟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材料，现对本次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基于客观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之事前认可的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邓兰松、周利国

2015 年 10 月 日